

# 信阳市人民政府文件

通告〔2022〕2号

---

## 信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柴油货车实施禁限行的通告

为切实做好秋冬季移动源污染防治工作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决定对全市柴油货车采取禁限行措施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### 一、限行时间

2022年1月30日-2月20日、3月1日-3月13日。

### 二、限行区域

信阳市全域范围（含县区）。

### 三、限行规定

（一）禁止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燃油燃气货车上路行驶。其中，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禁止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重型燃油燃气货车、燃气公交车上路行驶。

(二) 不受限行措施限制的车辆：

1. 纳入移动源白名单车辆可在本市通行。
2. 电动货车等新能源货车可通行。
3. 本市内高速过境车辆不受限行限制。

(三) 违反限行规定的机动车辆，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。

特此通告。

信阳市人民政府

2022年1月28日

